

黄许可决〔2024〕93号

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
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

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境内。碱加工装置设计规模为年产 860 万吨碱类产品，其中 780 万吨纯碱，80 万吨小苏打，配套建设采集卤装置、汽电联产设施和黄河供水专用工程。采集卤装置设计规模为取卤水 5702.6 万立方米/年；汽电联产装置由 5 台 62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台 60 兆瓦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2 台 100 兆瓦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组成；黄河供水专用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2500 万立方米/年，取水流量 0.9 立方米/秒。2020 年 1 月、7 月，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对碱加工装置项目、采集卤项目准予备案；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阿拉善盟能源局、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核准了汽电联产装置项目、黄河供水专用工程。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生产和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需水量 2244.7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需水量 2237.02 万立方米，生活年需水量 7.69 万立方米。

该项目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取了 500 万立方米的黄河干流地表水指标。由于目前阿拉善盟暂无富余黄河干流水量指标可供本项目使用，因此，现阶段暂许可本项目年取水量 500 万立方米，其中占用巴彦淖尔市大中矿业公司水权转让指标 350 万立方米，

跨盟市一期水权转让指标 150 万立方米。后期根据本项目水量指标获取情况，可对其许可水量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调整后的年许可水量最大不超过 2244.71 万立方米。你公司应积极对接阿拉善盟水务局，争取水量指标，确保项目用水安全。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磴口水文站上游 1 千米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木仁苏木镇黄河左岸，坐标为北纬 $39^{\circ}55'34''$ 、东经 $106^{\circ}43'32''$ 。黄河干流地表水经泵站取水由管道送至净水厂处理后，通过加压泵站和输水管道送至项目工业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点。

根据磴口水文站 1969—2020 年系列资料，在来水保证率 97% 条件下，取水断面最小流量为 138.5 立方米/秒，现状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该项目取水口处黄河地表水水量和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纯碱单位产品用水量指标为 2.38 立方米/吨，火电发电水耗 1.40 立方米/兆瓦·小时，符合《取水定额第 1 部分：火力发电》（GB/T 18916.1—2021）及《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各主要取供水点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11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阿拉善盟水务局。

联系人：李娅芸 0371-66020297

黄 委

2024 年 5 月 30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阿拉善盟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